**※網底部分請務必填寫**

**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申請單** 年 月 日

任職本

校年資

或研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改 借 （現住： ）□借 用□續 借 | **積** | **點** | **表** |
| 計 | 點 標 準 | 核定點數 |
| **申 請 人 資 料** | 底薪 | 元 | 點 |
| 單 位 | 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 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計 年 | 點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教 師人 員 | □教授 □研究員□副教授□副研究員□助理教授□講師 □助理研究員 | 點 |
|  |
| **申 請 宿 舍 種 類** |
| □居南邨 一期雙併式□居南邨 二期雙併式□居南邨 二期四併式三房□居南邨 二期四併式二房□素心里三房□素心里二房□素心里一房(單房間)※請依優先順序以 1、2、3、4、5..排列 | 兼 主 管 職 務（含 現 任 或 曾 任） | 點 |
| □一級主管 年□二級主管 年 |
| 眷口隨居任所增計點數 | □配偶□眷口數 人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 | 點 |
| **總 計 配 點 數** | 點 |
| 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|
| ＊一、積點表內除眷口隨居任所增計點數欄位申請時需檢附證明文件外、其餘底薪、任職本校年資、教師或研究人員及兼任主管職務（含現任或曾任）等欄位，申請時無需檢附。二、本人或配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借用本宿舍：（一）曾獲政府輔助、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，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、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。（二）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，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。（三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。（四）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借用宿舍者。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，因職務調動，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，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，得經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。三、眷口數之計算係指：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，每一眷口數增計五點。 |
| 申請人 | 申請人及配偶未具上述第二點情形，且眷口數均確實隨居任所。切結簽章： |
| 會 審 意 見 | 宿委會審議結果 | 校 長 核 | 示 |
| 總 務 處 | 人 事 室 |  |  |
|  |  |

0950120 表 GA408